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可追溯至2000年。在2005年12月15日前稱為攀枝花市三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四川恒鼎註冊成立並從事焦炭貿易。自2002年，本公司已逐步淘汰焦炭貿易並集中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並主要透過收購四川省攀枝花及貴州省六盤水的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迅速擴展。本公司已收購20個煤礦，其中5個由本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鮮先生轉讓，作為對本集團的注資，而餘下15個是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於2003年，本公司收購5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分別是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老花山煤礦、仇家灣煤礦及大河溝煤礦。本公司於2003年底於該5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

於2003年8月，本公司透過收購1號及2號洗煤廠和一家煉焦廠擴展至洗煤及煉焦經營。本公司亦於2003年興建務本洗煤廠及於2004年開始租用3號洗煤廠。本公司已不時改進洗煤廠及煉焦廠的設備及機械，並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約1.45百萬噸精煤及約600,000噸焦炭的總年產能。

於2004年，本公司收購7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分別為鐘家灣煤礦、三十九處煤礦、灰家所一礦煤礦、芭蕉灣煤礦、董家灣煤礦、李家灣煤礦及白泥坡煤礦。本公司於2004年底於該7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

為了方便運輸及提升效率及成本控制，本公司於2004年8月成立三聯運輸，主要從煤礦運送原煤至洗煤廠及從洗煤廠運送精煤至煉焦廠，以及從加工廠運送精煤及焦炭至最終客戶或鐵路裝御站再作轉送。於2004年底，三聯運輸擁有29輛貨車及經營共84輛貨車，數目在2006年底分別增至50輛及150輛。

於2005年，為了進一步擴大煤炭儲備，本公司收購位於攀枝花的灰家所二礦煤礦及與沿江簽訂一系列的轉讓協議，並收購沿江擁有位於攀枝花的田堡煤礦100%的權益。本公司於2005年中於灰家所二礦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就探明及可能煤儲量而言，田堡煤礦為本公司於四川省最大的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為35.7百萬噸）。本公司於2007年7月於田堡煤礦開始商業生產。

於2006年，本公司收購位於攀枝花的灰家所三礦煤礦，並於2006年下半年在灰家所一礦煤礦開始商業生產。

歷史與發展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於新建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開始合金生鐵及鈦渣試產。本公司是日漸壯大的合金生鐵及鈦渣生產商。

本公司於2007年1月收購位於六盤水的古樹寨煤礦、天源煤礦及魯底煤礦。於2007年3月本公司收購位於六盤水的次凹子煤礦及椅棋煤礦。本公司現正開發這5個位於六盤水的煤礦，並預期於2007年底在各煤礦開始試產。

於2007年4月，本公司出售攀枝花的芭蕉灣煤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芭蕉灣煤礦於2006年12月31日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約733,000噸。

於2007年6月，作為四川省持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聖昌煤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 (GB/T/7766-1999) 定義的煤資源，本公司估計 (純粹根據本公司對煤礦的考察) 約有200,000噸。

本公司已透過收購採礦權等煤礦資產獲得煤炭資源，惟透過收購沿江100%股權得到的田堡煤礦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收購並擁有的20個煤礦的若干詳情 (包括芭蕉灣煤礦)：

	收購日期	收購價格	單位收購 價格	本公司首次 取得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本公司首次 取得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年/月/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噸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探明及可能 煤儲量)	(年/月)	(年/月)
四川省攀枝花					
大河溝煤礦	2003/11/15	15.2	1.2	2005/08 ⁽¹⁾ 2006/01 2006/02	2004/09 ⁽²⁾ 2005/01 2005/01
半山煤礦	2003/11/16	17.8	4.9	2005/08 ⁽³⁾	2004/04 ⁽⁴⁾
道中橋煤礦	2003/11/16	6.9	6.9	2005/11	2004/04
老花山煤礦	2003/11/16	16.7	16.9	2005/10	2004/04
仇家灣煤礦 ⁽⁵⁾	2003/11/16	7.3	61.3	—	—
白泥坡煤礦	2004/02/16	36.4	14.6	2007/05	2007/05
鐘家灣煤礦 ⁽⁶⁾	2004/02/16	5.5	21.7	2007/07	2007/07
董家灣煤礦	2004/02/23	23.6	20.5	2007/05	2007/05
三十九處煤礦	2004/02/26	8.1	12.4	2007/05	2007/05
灰家所一礦煤礦	2004/03/19	27.7	22.5	2007/05	2007/05
李家灣煤礦 ⁽⁶⁾	2004/09/16	5.7	24.3	—	—
灰家所一礦煤礦	2005/01/05	18.0	63.2	2007/05	2007/05
田堡煤礦	2005/11/01	143.6	4.0	2007/07	2007/07
灰家所一礦煤礦	2006/04/28	4.8	4.9	2007/05	2007/05
芭蕉灣煤礦	2004/02/16	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與發展

	收購日期	收購價格	單位收購 價格	本公司首次 取得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本公司首次 取得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年/月/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噸 於2007年 3月31日 的探明及可能 煤儲量	(年/月)	(年/月)
貴州省六盤水					
古樹寨煤礦 ⁽⁷⁾	2007/01/22	88.0	2.7	—	—
天源煤礦 ⁽⁷⁾	2007/01/22	49.0	2.6	—	—
魯底煤礦 ⁽⁷⁾	2007/01/22	28.0	1.3	—	—
椅棋煤礦 ⁽⁷⁾	2007/03/08	42.0	1.8	—	—
次凹子煤礦 ⁽⁷⁾	2007/03/09	23.1	1.1	—	—

附註：

- (1) 大河溝煤礦擁有3條通道，本公司已分別於2005年8月、2006年1月及2006年2月為各通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2) 本公司已於2004年9月為大河溝煤礦3條通道中的一條及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5年1月建造的2條通道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 (3) 半山煤礦擁有3條通道，本公司已於2005年8月為各通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4) 本公司已2004年4月為半山煤礦3條通道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 (5) 作為四川省持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這煤礦須進行整合。見「業務 — 煤炭資源整合」。本公司預期在2007年底前取得新的採礦許可證及於2008年初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 (6) 鐘家灣煤礦及李家灣煤礦將合併為一個煤礦。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底前取得新的採礦許可證，及於2008年初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 (7) 這些煤礦仍在開發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僅在通過開發項目的適當查勘後，方可為其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中前為六盤水5個煤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各煤礦的採購價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並無錄得與任何收購有關的任何商譽。本公司以經營及／或短期銀行貸款作為進行所有收購的資金。本公司收購的煤礦及有關採礦權於賬目列賬為有形資產。沿江（於攀枝花擁有田堡煤礦）及上述各煤礦的經營業績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已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註冊成立本公司前，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別是四川恒鼎、恒鼎煤焦化、三聯運輸、揚帆、天道勤、沿江及天酬）經營業務。四川恒鼎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惟直接及間接持有盤縣次凹子的70.0%股權除外。Baring 5A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恒鼎投資的股份前，除沿江於2005年11月1日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盤縣次凹子約70.0%股權外，各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各成立日以來，鮮先生為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四川恒鼎、恒鼎煤焦化、三聯運輸、揚帆及天道勤自它們註冊成立起僅有一名董事獲委任。於2006年8月，有新董事獲委任為四川恒鼎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由鮮先生控制（按照適當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指出，由於該5家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相對較小，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只委任一名董事完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6年8月31日，六盤水恒鼎成立以管理本公司位於六盤水的煤礦開採及經營。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分別持有六盤水恒鼎的90.0%及10.0%股權。作為六盤水恒鼎的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天酬於2006年10月13日成立。於2007年1月9日，盤縣天圓成立，六盤水恒鼎及四川恒鼎分別持有其75.0%及25.0%股權。於2007年3月9日，盤縣次凹子註冊成立，六盤水恒鼎、四川恒鼎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45.0%、25.0%及30.0%股權。於2007年3月9日，盤縣恒陽成立，六盤水恒鼎及四川恒鼎分別持有其75.0%和25.0%股權。於2007年3月12日，盤縣恒吉成立，六盤水恒鼎及四川恒鼎分別持有其75.0%及25.0%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股權架構變動概要。根據中國法律，任何變動不須得到政府批准，除恒鼎投資收購四川恒鼎外，將四川恒鼎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而本公司為其從商務部取得所需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均為有效，並已全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錄得任何與下列股權轉讓有關的商譽。

歷史與發展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於2005年12月15日前稱為攀枝花市三聯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四川恒鼎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於攀枝花的大河溝煤礦及務本洗煤廠。

四川恒鼎自其成立之日的股權架構變動概要如下：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0年5月8日	鮮揚	408	34
	吳再進 ⁽¹⁾	396	33
	張建 ⁽¹⁾	396	33
	總數	<u>1,200</u>	<u>100</u>
於2002年2月16日	鮮揚	804	67
	鮮清平 ⁽²⁾	396	33
總數		<u>1,200</u>	<u>100</u>
於2002年5月14日	鍾宗領 ⁽³⁾	480	40
	鮮清平 ⁽³⁾	720	60
總數		<u>1,200</u>	<u>100</u>
於2002年7月20日	鮮揚	420	35
	鍾宗領 ⁽⁴⁾	300	25
	鮮清平 ⁽⁴⁾	480	40
總數		<u>1,200</u>	<u>100</u>
於2003年8月27日 ⁽⁵⁾	鮮揚	14,420	48.07
	鍾宗領 ⁽⁶⁾	300	1
	鮮清平 ⁽⁶⁾	15,280	50.93
總數		<u>30,000</u>	<u>100</u>
於2004年5月28日	鮮揚	14,420	48.07
	鮮清平 ⁽⁷⁾	15,580	51.93
總數		<u>30,000</u>	<u>100</u>
於2004年7月22日	鮮清平	15,580	51.93
	鮮帆 ⁽⁸⁾	14,420	48.07
總數		<u>30,000</u>	<u>100</u>

歷史與發展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4年12月16日 ⁽⁹⁾	鮮清平 ⁽¹⁰⁾	15,580	31.16
	鮮帆 ⁽¹⁰⁾	14,420	28.84
	諸渭元 ⁽¹⁰⁾	10,000	20
	何宗秀 ⁽¹⁰⁾	6,000	12
	楊開雄 ⁽¹⁰⁾	4,000	8
總數		<u>50,000</u>	<u>100</u>
於2006年3月28日	精銳志恒 ⁽¹¹⁾	34,420	68.84
	鮮清平	15,580	31.16
總數		<u>50,000</u>	<u>100</u>
於2006年3月30日	精銳志恒 ⁽¹²⁾	<u>50,000</u>	<u>100</u>
於2006年8月29日	恒鼎投資 ⁽¹³⁾	<u>50,000</u>	<u>100</u>

附註：

- (1) 根據2份日期為2000年1月26日的信託協議，吳再進先生及張建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吳再進先生及張建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
- (2) 根據2份日期為2002年2月16日的信託協議，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3) 根據2份日期為2002年5月14日的信託協議，鍾宗領先生及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鍾宗領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而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4) 根據2份日期為2002年7月20日的信託協議，鍾宗領先生及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鍾宗領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而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5) 於2003年8月27日，四川恒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以鮮清平先生於大河溝煤礦以及鮮揚先生於一號煉焦爐及相關資產注資的方式支付，經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估值後，總數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 (6) 根據2份日期為2003年8月16日的信託協議，鍾宗領先生及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代價。鍾宗領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而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7)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5月28日的信託協議，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於註冊資本各自的注資。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8)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7月22日的信託協議，鮮帆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四川恒鼎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於註冊資本各自的注資。鮮帆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弟弟。
- (9) 於2004年12月16日，四川恒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注資。
- (10) 根據5份於2004年12月10日訂立的信託協議，鮮清平先生、鮮帆先生、諸渭元先生、何宗秀女士及楊開雄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於四川恒鼎的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的注資。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鮮帆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弟弟。諸渭元先生為鮮揚先生的舅父。何宗秀女士為鮮揚先生的姨姨。楊開雄先生為鮮揚先生的表叔。
- (11) 於2006年3月28日，由鮮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精銳志恒與鮮帆先生、諸渭元先生、何宗秀女士及楊開雄先生簽訂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分別以人民幣14.4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分別收購四川恒鼎股權的28.84%、20.0%、12.0%及8.0%，代價乃參考四川恒鼎於2006年3月28日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四川恒鼎由精銳志恒擁有68.84%及由鮮清平先生擁有31.16%。
- (12) 於2006年3月30日，鮮清平先生及精銳志恒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精銳志恒以人民幣15.58百萬元向鮮清平先生收購四川恒鼎金額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股權，代價是參考四川恒鼎於2006年3月30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四川恒鼎由精銳志恒全資擁有。
- (13) 於2006年7月27日，恒鼎投資及精銳志恒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恒鼎投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向精銳志恒收購四川恒鼎所有股權，代價乃參考由中國估值師評估四川恒鼎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四川恒鼎於2006年8月29日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14) 鮮揚先生與其親戚及私人朋友因下列原因訂立上述信託協議：
 - (a) 為了個人安全及保障財產，鮮揚先生擬保持低調作風。
 - (b) 由於本集團經歷快速發展而每年均組成新的附屬公司，鮮揚先生選擇集中於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整體管理。因此，他簽訂上述信託協議，使四川恒鼎股權

的註冊持有人可處理成立一家公司及有關年度文件歸檔工作的行政事宜。

基於類似考慮，包括避免行政工作例如參與社交活動、接受若干貿易協會或企業協會的職位及進行年度歸檔工作，鮮揚先生往績期間並無接受四川恒鼎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上述股權代持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代理人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四川恒鼎有關的股權。
- (b) 鮮揚先生須負責四川恒鼎註冊資本的注資。
- (c) 四川恒鼎所有債權人的權利及負債，以及作為恒鼎煤焦化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負債須由鮮揚先生承擔。
- (d) 鮮揚先生須負責四川恒鼎的管理及營運。
- (e) 鮮揚先生完全實擁有有關股權。
- (f) 概無代理人因代表鮮揚先生持有有關股權而可獲得回報。

由於各自的私人理由，代理人曾有不同改變。代理人不再作為代理人的原因包括其私人工作、離開攀枝花及重組。

代理人在四川恒鼎並無任何實際職務。他們不被視為核心管理層團隊的一部份，因為他們僅按鮮揚先生的指示進行因他們於四川恒鼎持有股權而引起的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i)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上述信託協議，(ii)而由代理人根據上述信託協議代表鮮揚先生持有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屬合法及有效，及(iii) 第三方就對四川恒鼎任何權益的聲稱將不會受中國法律支持或保障。

股權轉讓日期指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註冊該股權轉讓的日期，由於完成註冊需時可能多於一日，股權轉讓日期可能為信託協議的同一日期或之後數日。

- (15) 上述信託協議於2006年3月30日或之前終止，當日精銳志恒成為四川恒鼎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恒鼎煤焦化

恒鼎煤焦化於200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恒鼎煤焦化主要從事經營1號及2號洗煤廠及煉焦廠。

恒鼎煤焦化自其成立之日的股權架構變動概要如下：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3年8月13日	鮮揚	1,500	50
	唐霞 ⁽¹⁾	900	30
	黃得誠 ⁽¹⁾	600	20
總數		<u>3,000</u>	<u>100</u>
於2003年12月23日 ⁽²⁾	鮮揚	44,500	92.71
	唐霞 ⁽³⁾	2,100	4.38
	黃得誠 ⁽³⁾	1,400	2.91
總數		<u>48,000</u>	<u>100</u>
於2004年4月4日	王榮 ⁽⁴⁾	40,800	85
	唐霞 ⁽⁴⁾	7,200	15
總數		<u>48,000</u>	<u>100</u>
於2004年9月14日 ⁽⁵⁾	四川恒鼎	42,000	46.67
	王榮 ⁽⁶⁾	40,800	45.33
	唐霞 ⁽⁶⁾	7,200	8
總數		<u>90,000</u>	<u>100</u>
於2005年8月25日	四川恒鼎	81,000	90
	鮮揚	9,000	10
總數		<u>90,000</u>	<u>100</u>
於2006年3月28日	四川恒鼎	81,000	90
	精銳志恒	9,000	10
總數		<u>90,000</u>	<u>100</u>
於2006年7月19日	四川恒鼎 ⁽⁷⁾	<u>90,000</u>	<u>100</u>
於2006年12月27日 ⁽⁸⁾	四川恒鼎	<u>121,000</u>	<u>100</u>

附註：

- (1) 根據2份日期為2003年8月12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唐霞女士及黃得誠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恒鼎煤焦化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唐霞女士為鮮揚先生的弟媳而黃得誠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
- (2) 於2003年12月23日，恒鼎煤焦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0百萬元，以於4個煤礦注資的方式支付，由鮮揚先生分別注資在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老花山煤礦及仇家灣煤礦，經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估值後，總數額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由鮮揚先生、唐霞女士及黃得成先生的現金數額人民幣4.0百萬元。
- (3) 根據2份日期為2003年11月15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唐霞女士及黃得誠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恒鼎煤焦化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唐霞女士為鮮揚先生的弟媳而黃得誠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
- (4) 根據2份日期為2004年4月4日的股權代持協議，王榮先生及唐霞女士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恒鼎煤焦化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王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而唐霞女士為鮮揚先生的弟媳。
- (5) 於2004年9月14日，恒鼎煤焦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0百萬元，以由四川恒鼎於一號及二號煉焦廠及相關設施注資的方式支付，經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及估值後，總數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6) 根據2份日期為2004年9月11日的股權代持協議，王榮先生及唐霞女士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恒鼎煤焦化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王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而唐霞女士為鮮揚先生的弟媳。
- (7)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與精銳志恒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人民幣9百萬元向精銳志恒收購於恒鼎煤焦化價值人民幣9百萬元的股權，該金額乃參考恒鼎煤焦化於2006年7月19日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完成後，恒鼎煤焦化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8) 於2006年12月27日，恒鼎煤焦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9) 上述信託協議具有與四川恒鼎相同的特點。見第118頁開始的附註(14)。
- (10) 上述股權代持協議於2005年8月25日或之前終止，當日鮮揚先生及四川恒鼎成為恒鼎煤焦化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三聯運輸

三聯運輸於2004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三聯運輸透過運送煤炭及精煤至本公司的加工廠房及製成品至本公司最終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成立時，三聯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四川恒鼎及鮮揚先生分別擁有其80.0%及20.0%權益。根據兩份於2005年8月25日由鮮揚先生與四川恒鼎及鮮揚先生與恒鼎煤焦化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鮮揚先生將持有的10.0%三聯運輸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四川恒鼎，及將另外持有的10%三聯運輸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恒鼎煤焦化。股權轉讓完成後，三聯運輸由四川恒鼎擁有90.0%及由恒鼎煤焦化擁有10.0%權益。

根據一份於2006年7月19日由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股本轉讓協議，恒鼎煤焦化持有的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的三聯運輸權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四川恒鼎。該金額乃參考三聯運輸於2006年7月19日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完成後，三聯運輸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於2007年1月9日，三聯運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揚帆

揚帆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揚帆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4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為半山煤礦、老花山煤礦、道中橋煤礦及三十九處煤礦。

揚帆自其成立之日的股權架構變動概要如下：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4年1月13日	鮮揚	180	60
	王榮 ⁽¹⁾	120	40
總數		<u>300</u>	<u>100</u>
於2004年2月16日	鍾宗領 ⁽²⁾	180	60
	王榮	120	40
總數		<u>300</u>	<u>100</u>

歷史與發展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4年4月15日 ⁽³⁾	鍾宗領 ⁽⁴⁾	300	60
	王榮 ⁽⁴⁾	200	4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4年7月18日	鮮帆 ⁽⁵⁾	300	60
	鮮清平 ⁽⁵⁾	200	4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5年8月25日	恒鼎煤焦化	450	90
	四川恒鼎	50	1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5年9月23日 ⁽⁶⁾	恒鼎煤焦化	4,500	90
	四川恒鼎	500	10
總數		<u>5,000</u>	<u>100</u>
於2006年7月19日	四川恒鼎 ⁽⁷⁾	<u>5,000</u>	<u>100</u>
於2007年1月10日 ⁽⁸⁾	四川恒鼎	<u>6,800</u>	<u>100</u>
於2007年2月15日 ⁽⁹⁾	四川恒鼎	<u>10,000</u>	<u>100</u>

附註：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1月6日的信託協議，王榮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揚帆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王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2月16日的信託協議，鍾宗領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揚帆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鍾宗先生領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
- (3) 於2004年4月15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4) 根據2份日期為2004年4月13日的信託協議，鍾宗領先生及王榮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揚帆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鍾宗領先生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而王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5) 根據2份日期為2004年7月18日的信託協議，鮮帆先生及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揚帆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註冊資本注資。鮮帆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弟弟而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歷史與發展

- (6) 於2005年9月23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恒鼎煤焦化及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7)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人民幣4.5百萬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揚帆達人民幣4.5百萬元的股權，代價乃參考揚帆於2006年7月19日的註冊資本釐定。在該轉讓完成後，揚帆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8) 2007年1月10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9) 於2007年2月15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10) 上述信託協議具有與四川恒鼎相同的特點。見第118頁開始的附註(14)。
- (11) 上述信託協議於2005年8月25日或之前終止，當日恒鼎煤焦化及四川恒鼎成為揚帆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天道勤

天道勤於2003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天道勤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攀枝花的8個煤礦，為仇家灣煤礦、鐘家灣煤礦、李家灣煤礦、灰家所一礦煤礦、灰家所二礦煤礦、董家灣煤礦、白泥坡煤礦及灰家所三礦煤礦。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4月及2006年12月停止於仇家灣煤礦及李家灣煤礦的生產。作為四川省煤炭資源整合項目的一部份，預期李家灣煤礦在2007年底與鐘家灣煤礦合併為一。詳情見「業務 — 煤炭資源整合」及「業務 — 採礦權及生產許可證」。

天道勤自其成立之日的股權持有人架構變動概要如下：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3年4月21日	四川恒鼎	200	40
	趙榮杰 ⁽¹⁾	150	30
	鐘宗領 ⁽¹⁾	150	3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3年11月24日	四川恒鼎	200	40
	王榮 ⁽²⁾	150	30
	鍾宗領	150	3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4年7月21日	鮮帆 ⁽³⁾	200	40
	王榮	150	30
	鮮清平 ⁽³⁾	150	30
總數		<u>500</u>	<u>100</u>

歷史與發展

轉讓／增加 註冊資本日期	股權持有人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2005年8月26日	恒鼎煤焦化	450	90
	四川恒鼎	50	10
總數		<u>500</u>	<u>100</u>
於2006年1月23日 ⁽⁴⁾	恒鼎煤焦化	4,500	90
	四川恒鼎	500	10
總數		<u>5,000</u>	<u>100</u>
於2006年7月19日	四川恒鼎 ⁽⁵⁾	<u>5,000</u>	<u>100</u>
於2007年1月9日 ⁽⁶⁾	四川恒鼎	<u>6,800</u>	<u>100</u>
於2007年2月15日 ⁽⁷⁾	四川恒鼎	<u>10,000</u>	<u>100</u>

附註：

- (1) 根據2份日期為2003年4月2日的信託協議，趙榮杰先生及鍾宗領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天道勤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於註冊資本注資。趙榮杰先生及鍾宗先生領為鮮揚先生的私人朋友。
-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11月24日的信託協議，王榮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天道勤的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於註冊資本注資。王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3) 根據2份日期為2004年7月21日的信託協議，鮮帆先生及鮮清平先生同意代表鮮揚先生持有其各自的天道勤股權而鮮揚先生同意支付於註冊資本注資。鮮帆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弟弟而鮮清平先生為鮮揚先生的堂兄。
- (4) 於2006年1月23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恒鼎煤焦化及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5)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人民幣4.5百萬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天道勤達人民幣4.5百萬元之股權，代價乃根據天道勤於2006年7月19日的註冊資本釐定。在該轉讓完成後，天道勤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6) 於2007年1月9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7) 於2007年2月15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 (8) 上述信託協議具有與四川恒鼎相同的特點。見第118頁開始的附註(14)。

- (9) 上述信託協議於2005年8月26日或之前終止，當日恒鼎煤焦化及四川恒鼎成為天道勤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沿江

沿江於2003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11名獨立於本集團的個別人士擁有。於2005年11月1日，恒鼎煤焦化、四川恒鼎、揚帆及三聯運輸分別以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收購沿江70.91%、2%、2%及2%的股權。購買價格是根據當時攀枝花的普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沿江餘下的23.09%股權由9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05年12月31日，經過公平磋商後，恒鼎煤焦化以代價人民幣301,880元收購沿江另外的15.09%股權。該收購完成後，恒鼎煤焦化持有沿江86%股權。於同日，揚帆及三聯運輸轉讓其於沿江的2%股權予恒鼎煤焦化，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使恒鼎煤焦化於沿江的股權增加至90%。於2005年12月31日，四川恒鼎亦在經公平磋商後以代價人民幣160,000元收購沿江另外8%股權，使其於沿江的股權增至10%。該等轉讓完成後，沿江由恒鼎煤焦化擁有90%並由四川恒鼎擁有10%，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恒鼎煤焦化以人民幣1.8百萬元向四川恒鼎轉讓其在沿江價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股權，該轉讓價是參考沿江於2006年7月19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轉讓完成後，沿江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於2007年1月9日，沿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於2007年2月15日，沿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於2005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沿江擁有位於攀枝花的田堡煤礦，但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經營。自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沿江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本公司位於攀枝花的田堡煤礦。

天酬

天酬於2006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唯一持有。

於2007年1月9日，天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於2007年2月15日，天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由四川恒鼎以現金支付。

華坪天道勤

華坪天道勤於2005年11月3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華坪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其由天道勤持有90%及由揚帆持有10%。於2006年9月22日，華坪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5百萬元，由精銳志恒以現金支付。該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華坪天道勤由精銳志恒擁有99.83%、天道勤擁有0.15%及揚帆擁有0.0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10月10日由精銳志恒及恒鼎煤焦化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精銳志恒轉讓其於華坪天道勤的99.83%股權予恒鼎煤焦化，經公平磋商後，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華坪天道勤由恒鼎煤焦化擁有99.83%、天道勤擁有0.15%及揚帆擁有0.02%。

自成立以來，華坪天道勤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於2006年12月，華坪天道勤所有股權持有人同意解散華坪天道勤。於2007年6月22日，華坪天道勤正式解散。

可換股票據

於2006年8月16日，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及Baring 5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購買，而恒鼎投資同意發行人民幣336.0百萬元（相當於發行時約4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予Baring 5。可換股票據於2006年9月5日發行予Baring 5。

於2006年9月5日，恒鼎投資與Baring 5簽定貸款協議，據此，Baring 5向恒鼎投資提供一筆8.0百萬美元的款項的貸款，年息10厘以年複式計，由2006年9月7日後起計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

於2007年1月31日，Baring 5 訂立多項補充契據及轉讓合同，據此，Baring 5 就票據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擁有的權利與義務分別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的詳情，見「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貸款」。

本公司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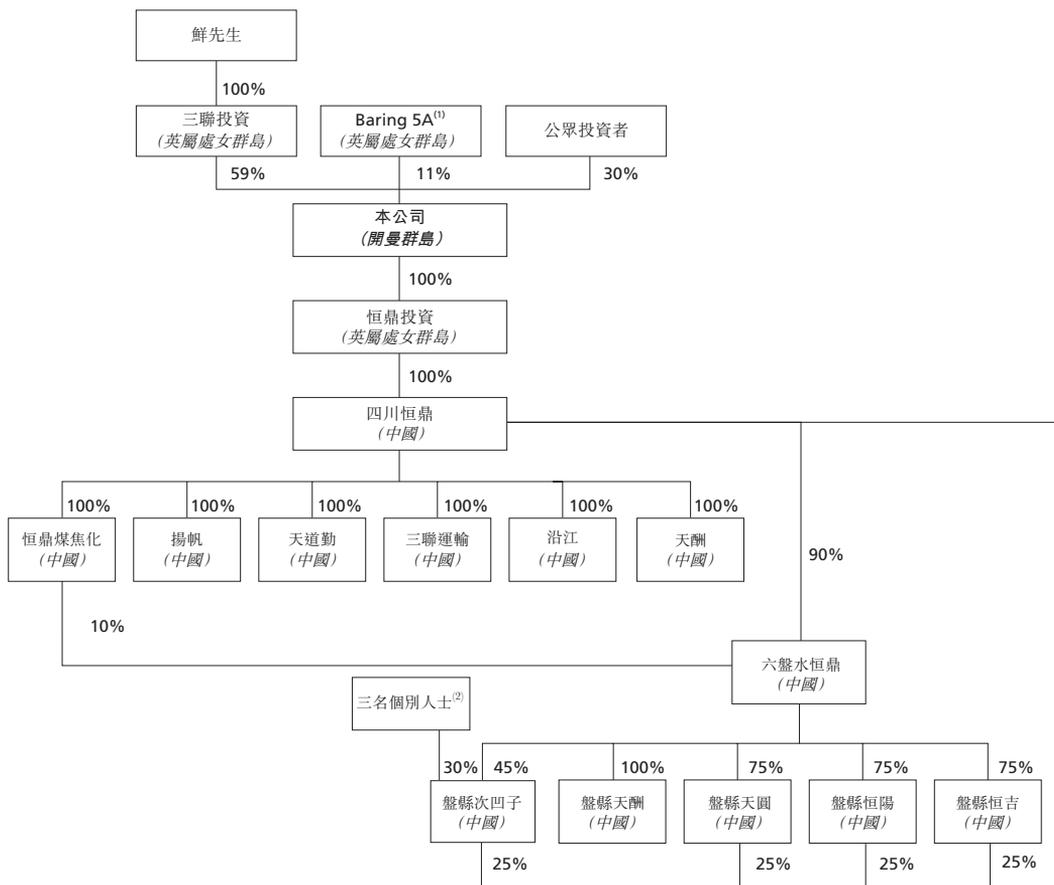
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06年7月6日，恒鼎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06年7月27日，恒鼎投資及精銳志恒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恒鼎投資向精銳志恒收購四川恒鼎全部股權，以一家中國估值師評估四川恒鼎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作參考，決定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四川恒鼎其後於2006年8月29日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2006年9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2007年5月25日，Baring 5A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並向恒鼎投資送交換股通知。恒鼎投資於2007年6月1日向Baring 5A發行及配發2,5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恒鼎投資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鮮先生，三聯投資及Baring 5A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收購恒鼎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分別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及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Baring 5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霸菱基金擁有。
- (2) 3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